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內幕消息 建議收購

本公告乃由 IGG Inc (「本公司」) 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建議收購一間海外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所有股本 (「建議收購」) 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文件 (「條款文件」)。目標公司為一家網遊發行商。

建議收購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盡職審查、接獲一切所須批准、同意及豁免、簽訂相互接納正式協議以及該類別交易之其他常規條件後，方始成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別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有關建議收購的條款進行磋商。

根據對目標公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倘建議收購成事，預期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收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原因為訂約方之間並無簽訂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董事會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